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MC ENRIC

##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 採納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及 有關附屬公司增資的 關連交易

#### 本計劃

董事會宣佈，其已於2020年11月27日決議採納本計劃，以認可激勵對象過去及現在對化工及環境業務中心的貢獻，並激勵彼等在未來繼續作出貢獻。

依據本計劃，中集安瑞環科的股權將以認購中集安瑞環科新股本之方式，通過合夥平台授予激勵對象。

激勵對象(通過合夥平台)出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4億元，即本計劃下增資事項完成後中集安瑞環科經擴大股本之10%。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採納本計劃

本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購股權計劃或類同購股權計劃的安排。

## 增資事項

鑒於(i)該等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對合夥平台的業務營運及事務擁有全面控制權；及(ii)若干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合共持有各合夥平台股權超過30%，故根據上市規則，合夥平台為此等有限合夥人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夥平台依據增資協議認購中集安瑞環科新增股本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增資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定義)均超過0.1%但低於5%，訂立增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的中集安瑞環科權益將由100%降至9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增資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鑒於有關增資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定義)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事項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 緒言

董事會宣佈，其已於2020年11月27日決議採納本計劃，以認可激勵對象過去及現在對化工及環境業務中心的貢獻，並激勵彼等在未來繼續作出貢獻。

依據本計劃，中集安瑞環科的股權將以認購中集安瑞環科新股本之方式，通過合夥平台授予激勵對象。

為實施本計劃，合夥協議已於2020年11月27日獲訂立。

同日，合夥平台訂立增資協議以認購股權。對中集安瑞環科增加出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4億元，將以該等有限合夥人向合夥平台作出現金出資的方式支付。增資事項完成後，合夥平台將持有中集安瑞環科經擴大股本10%。

## **本計劃**

本計劃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為建立化工及環境業務中心的激勵機制，調動本集團員工，以推廣企業文化，聚焦股東利益和化工及環境業務中心的長遠發展，以及整合本集團薪酬體系及績效考核體系等管理制度。

### **激勵對象**

#### **激勵對象甄選基準**

激勵對象乃根據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化工及環境業務中心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甄選。

激勵對象須為對化工及環境業務中心作出重大貢獻的化工及環境業務中心或本集團的員工，於授予日已受僱五個月或以上，並將由授予日起長期為化工及環境業務中心或本集團服務。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為63人。董事會及中集安瑞環科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則，對激勵對象的具體名單及各人出資金額，進行評估及釐訂。

###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股權**

#### **根據本計劃授出股權的方式**

合夥平台將代表激勵對象持有股權。激勵對象須依據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資，成為有限合夥人。激勵對象不會直接持有中集安瑞環科股權。

#### **股權認購價釐定基準**

股權認購價按中集安瑞環科財務報表所示2020年8月31日資產淨值釐定。

## 根據本計劃授出股權金額及其中集安瑞環科股本佔比

依據本計劃建議授予激勵對象的股權，約佔增資事項完成後中集安瑞環科經擴大股本10%。ESOP平台1將注資約人民幣7,200萬元，ESOP平台2將注資約人民幣6,800萬元，分別約佔增資事項完成後中集安瑞環科經擴大股本5.13%及4.87%。

## 鎖定期

股權將受限於鎖定期。鎖定期內，除某些指定情況外，激勵對象不得轉讓、贈與或委託他人管理彼等持有的股權，也不得抵押或質押或利用該等股權以償還債務，合夥平台亦不得處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權。

##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2020年11月27日

訂約方：(1) ESOP平台1；  
(2) ESOP平台2；及  
(3) 中集安瑞環科

增資事項：於2020年8月31日，中集安瑞環科的所有者權益合計約人民幣12.57億元，代表股本人民幣4.59億元及資本公積人民幣7.98億元。

ESOP平台1將注資約人民幣7,200萬元，ESOP平台2將注資約人民幣6,800萬元，以分別認購中集安瑞環科經擴大股本5.13%及4.87%，而注資額將由激勵對象支付。

增資事項完成後，中集安瑞環科股本及所有者權益將會增至約人民幣13.97億元。Win Score、ESOP平台1及ESOP平台2對中集安瑞環科的出資比例將分別為90%、5.13%及4.87%。

出資額付款及交易完成日：須於完成向相關工商管理機構辦理註冊變更手續前悉數支付。完成向工商管理機構辦理註冊變更手續為交易完成日。

## 中集安瑞環科股權持有結構

下表列出增資事項之前及緊隨增資事項之後，中集安瑞環科的股權持有結構(假設本公告日期至授予日期間，中集安瑞環科股權持有結構沒有其他變更)，僅供說明。

股權持有人	增資事項之前股權持有結構		緊隨增資事項之後的股權持有結構	
	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中集安瑞環科 股本佔比	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中集安瑞環科 股本概約佔比
Win Score	1,257,467	100.00%	1,257,467	90.00%
ESOP平台1	-	-	71,657	5.13%
- 關連激勵對象	-	-	42,103	3.01%
- 非關連激勵對象	-	-	29,554	2.12%
ESOP平台2	-	-	68,062	4.87%
- 關連激勵對象	-	-	43,406	3.10%
- 非關連激勵對象	-	-	24,656	1.77%
總計	<u>1,257,467</u>	<u>100.00%</u>	<u>1,397,186</u>	<u>100.00%</u>

ESOP平台1的激勵對象有2位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即季國祥先生及張毅先生，彼等分別認購了中集安瑞環科經擴大股本之2%及1.01%。ESOP平台2的激勵對象有7位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即高翔先生、楊曉虎先生、于玉群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賴澤僑先生及丁莉女士，彼等分別認購了中集安瑞環科經擴大股本之0.33%、2.19%、0.13%、0.13%、0.13%、0.12%及0.07%。

## 採納本計劃的理由與裨益

激勵對象為對化工及環境業務中心作出重大貢獻的重要員工。本公司認為，員工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授予股權將為該等激勵對象提供額外的激勵，促使他們：(a)達到績效目標以提升本集團價值；及(b)留效本集團，使激勵對象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

增資事項所得的款項擬用作中集安瑞環科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訂立增資協議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儘管有關交易並非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卻是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關連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高翔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楊曉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及中集安瑞環科董事長，以及于玉群先生、曾邗先生及王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基於上文所披露彼等持有的相關合夥平台權益，彼等被視為或可被視為在本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放棄對批准本計劃及增資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或可被視為在本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需要放棄對相關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

## 訂約方資料

### 中集安瑞環科及本集團

中集安瑞環科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標準罐式集裝箱、特種罐式集裝箱及各式各樣儲存及多式聯運散裝貨物(主要為液態、氣態及粉末狀化學品)之設備。於本公告日期，中集安瑞環科的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

下表載列中集安瑞環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淨利潤	503,620	489,127
稅後淨利潤	430,113	424,416

於2020年10月31日，中集安瑞環科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77億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清潔能源、化工環境及液態食品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研究及開發、製造、工程、銷售及運作，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 合夥平台

成立ESOP平台1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業務。ESOP平台1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紫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ESOP平台1的有限合夥人不多於44位，其中2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即季國祥先生(中集安瑞環科董事及總經理)及張毅先生(中集安瑞環科董事)，餘下為本集團(包括化工及環境業務中心)的員工。

成立ESOP平台2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業務。ESOP平台2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鵬瑞森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ESOP平台2的有限合夥人不多於19位，其中7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即高翔先生(本公司董事長)，楊曉虎先生(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及中集安瑞環科董事長)、于玉群先生(董事)、曾邗先生(董事)、王宇先生(董事)、賴澤僑先生(中集安瑞環科董事)及丁莉女士(中集安瑞環科董事)，餘下為本集團的員工。

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每個關連激勵對象均與任何其他關連激勵對象概無任何關係。

### 該等普通合夥人

深圳市紫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對ESOP平台1的投資管理，由季國祥先生持有80%的股權，由張毅先生持有15%的股權，餘下5%的股權由本集團一名員工持有(其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深圳市鵬瑞森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對ESOP平台2的投資管理，由楊曉虎先生持有95%的股權，餘下5%的股權由本集團一名員工持有(其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採納本計劃

本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購股權計劃或類同購股權計劃的安排。

### 增資事項

鑒於(i)該等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對合夥平台的業務營運及事務擁有全面控制權；及(ii)若干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合共持有各合夥平台股權超過30%，故根據上市規則，合夥平台為此等有限合夥人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夥平台依據增資協議認購中集安瑞環科新股本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增資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定義)均超過0.1%但低於5%，訂立增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的中集安瑞環科權益將由100%降至9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增資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增資事項完成後，中集安瑞環科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鑒於有關增資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定義)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事項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事項」	指	合夥平台依據增資協議對中集安瑞環科進行增資，以認購中集安瑞環科的股權

「增資協議」	指	ESOP平台1、ESOP平台2及中集安瑞環科就增資事項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的協議
「化工及環境業務中心」	指	中集安瑞環科及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中集安瑞環科」	指	中集安瑞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增資事項完成後將會成為本公司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授出、供激勵對象通過合夥平台認購的中集安瑞環科股權
「ESOP平台1」	指	珠海紫琅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根據相關合夥協議於2020年8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作為本集團若干員工的持股平台
「ESOP平台2」	指	珠海鵬瑞森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相關合夥協議於2020年8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作為本集團若干員工的持股平台

「該等普通合夥人」	指	深圳市紫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鵬瑞森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為ESOP平台1及ESOP平台2的普通合夥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各自為一名「普通合夥人」
「授予日」	指	根據本計劃通過合夥平台向激勵對象授予股權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有限合夥人」	指	合夥平台之有限合夥人，即根據本計劃規則成為ESOP平台1或ESOP平台2(視乎情況而定)之股權持有人的激勵對象，各自為一名「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鎖定期」	指	ESOP平台1或ESOP平台2根據本計劃各自的指定期間，由授予日開始，至本公司指定日期止，期間該等有限合夥人不得處置任何部分或全部ESOP平台1或ESOP平台2的股權及股權，惟某些指定情況除外
「激勵對象」	指	根據本計劃規則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的化工及環境業務中心或本集團(視乎情況而定)若干高級管理層及人員
「合夥協議」	指	各普通合夥人與每一位有限合夥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的各份協議，連同任何補充及/或附屬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及管理各合夥平台，各自為一份「合夥協議」

「合夥平台」	指	ESOP平台1及ESOP平台2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本計劃」	指	由本計劃規則(按其現有或任何經修訂後形式)構成之化工及環境業務中心股權激勵方案
「本計劃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及中集安瑞環科董事會於2020年11月27日採納有關本計劃的規則(按其現有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in Score」	指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翔**

香港，2020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及楊曉虎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及曾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玉瑜女士、徐奇鵬先生、張學謙先生及王才永先生。